

108 年度獎助學團體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本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一、詳細資訊及表單下載：新光產物保險首頁區>客戶專區>大專獎助生專區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514&sID=3592&ST=>

二、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 24 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三、保障對象

依據「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辦理之**研究獎助生**。(自 108 年起學習型投保原因只能是「研究助理」)

四、履約期間

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 00 時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五、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 個月、10 個月、9 個月、8 個月、7 個月、6 個月、5 個月、4 個月、3 個月、2 個月、1 個月(不滿 1 個月視為 1 個月)

六、投保人數

每張保單最低投保人數為 5 人，如未滿 5 人請洽本公司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七、保障內容

A.意外身故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B.意外失能保障：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 5 萬至 100 萬元。

C.實支實付醫療保障：**門診(含急診)**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 5 萬元。

D.住院日額醫療保障：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 1,000 元。

C+D 項目合計最高給付 5 萬元。

八、保險費(單位新台幣)

保險期間 (個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不滿 1 個月)
保險費(元)	135	128	122	115	108	101	88	74	61	47	34	20

九、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如未指定者，視為法定繼承人；如需指定受益人，需經被保險人簽名。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十、本校投保/加退保程序及服務窗口：[楊淑萍小姐 02-25075335#296](mailto:楊淑萍小姐)

[E-mail : grace@skinsurance.com.tw](mailto:grace@skinsurance.com.tw)

十二、理賠程序及理賠窗口

投保程序：

- 1.至本公司官網「大專校院校外獎助生保險專區」查詢保障內容、各據點服務窗口。
- 2.填寫保書及投保名冊完成並 email 或傳真至 保險公司服務窗口。
- 3.保險公司進行審核及出單
- 4.寄送保險單、收據及保險證。
- 5.繳交保險費(若是屬於科技部計畫案或補助計畫案申請教育部補助保費者請於當月 20 日前交由系所單位窗口彙整後於 25 日前送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核銷付款。)

加退保程序：

- 1.下載契約變更申請書、加退保通知書填寫完成並 email 或傳真至保險公司服務窗口。
- 2.保險公司進行審核及出單。
- 3.寄送批單、收據及保險證。
- 4.繳交保險費

理賠程序：

詳見網頁，新光產物保險首頁區>客戶專區>大專獎助生專區 第十二項。